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按持股比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文龙 何爱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